

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泥安管通〔2016〕1号

关于开展2016年泥头车专项整治 第一次、二次、三次统一执法日行动的通知

各区（新区）、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公安交管局、前海泥头车整治办：

为进一步巩固泥头车的专项整治效果，坚决打击泥头车的违法行为，确保2016年不发生泥头车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全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好头，我办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决定，由设在市应急办调整为设在市住房建设局，继续履行全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相关职能。为开展好第一、第二、第三次全市统一执法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法行动时间

第一次统一执法日：2016年3月14日至18日。

第二次统一执法日：2016年3月21日至25日。

第三次统一执法日：2016年3月28日至31日

各区（新区）、各部门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任选三天。

二、执法行动内容、要求

参照“深泥安管通〔2015〕11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报送行动组织情况及数据

请各部门、各区于行动结束后，向我办报送情况及数据
(QQ 邮箱: 2304056979)，予以备案备查。

附：深泥安管通〔2015〕11号文件

深圳市泥头车整治办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公室（代章）
2016年3月10日



（联系人：伍家有，电话 18566228005。）

抄送：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深圳市自卸车协会。